

109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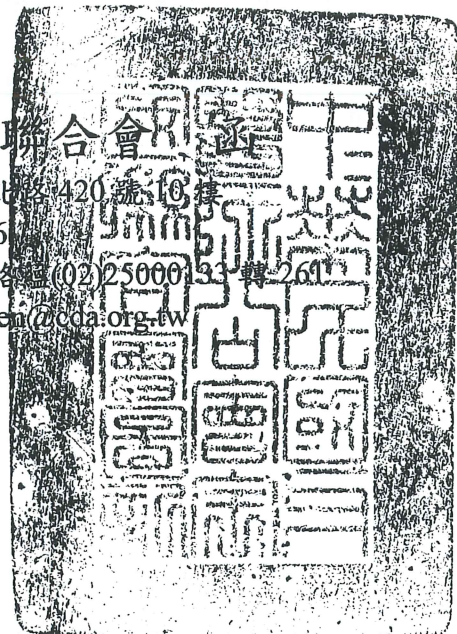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邵格輝(02)25000133 轉269

電子郵件信箱：green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0056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顯微鏡輔助根管治療」，敬請宣導會員醫師於執行時加強醫病溝通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15屆第1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HTA策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敬請貴會宣導會員醫師，應於提供治療前說明顯微鏡輔助根管治療以及一般根管治療之差異，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需提供一般根管治療之選擇，並提供病患其他可替代性治療之服務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、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65)

理事長 陳世岳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
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104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710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處理日期

114/11/06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1017593-15-354343567

收文日期:	114年11月14日	第1094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114年 月 日		
批示項目	☐ 存查 ☒ 轉知 理事長林致平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殊主委		

花藍禮金
PO網

長會致